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5/420, 第 27 段)通过]

75/115.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强调指出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 其中除其他外, 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 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5/23)。² A/AC.109/2114, 附件。

回顾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作出决定，将 2018 年 11 月 4 日定为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日期，并将要问的问题定为“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并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5 日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就新喀里多尼亚自决问题再举行一次全民投票，后来被推迟到 2020 年 10 月 4 日，

赞赏地欢迎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还回顾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亞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卡纳克人唯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亞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赞赏地欢迎2014 年和 2018 年向新喀里多尼亞派遣二个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访问巴黎，以及分别发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的报告，⁵

³ A/HRC/18/35/Add.6, 附件。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⁵ A/AC.109/2014/20/Rev.1 和 A/AC.109/2018/20。

感激地注意到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包括为 2014 年和 2018 年视察团提供便利，以及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知悉2019 年 5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省级选举，

回顾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⁶ 所附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通过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分别在二次和后一次讨论会上提供了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信息，包括 2018 年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情况，以及 2017 年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附件的建议，⁷

意识到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挑战，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欢迎管理国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遣一个选举专家团于 2016 年 5 月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欢迎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作出澄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
2. **再次认可** 2014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持续关切，还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6. **回顾**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并注意到全民投票结果显示 56.67% 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3.33% 赞成，以及《努美阿协议》关于就自决问题举行更多全民投票的规定；
7. **促请**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平、公平、公正和透明地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8.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9.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10. **回顾**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并随后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促请**管理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3.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8 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并鼓励在举行更多全民投票方面与特别委员会继续合作；
15.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7.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特别是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8.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及时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9. **敦促**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20.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1.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22.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3.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4. **强调**必须确保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将管理国的职权及时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25.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6.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7.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年6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2015年6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2013年2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8.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30.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自2014年5月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31. **知悉**新喀里多尼亚于2019年5月12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2. **回顾**管理国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管理国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33.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4.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0年12月10日
第41次全体会议